



ZSC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

1、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客户获得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SC）认证证书后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63 号，根据总局令第 162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3、术语和定义

3.1 ZSC 认证证书：由 ZSC 颁发，作为受审核方（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已经通过 ZSC 认证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3.2 ZSC 认证标志：由 ZSC 提供（经商标注册），供受审核方（认证客户）用以表明管理体系、服务已经通过 ZSC 认证并注册的一种图形和标识。

3.3 认可标志：ZSC 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3.4 国际互认标志：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在认可范围内使用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集团互认标志。

4、使用规则

4.1 认证证书的使用

4.1.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

-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
-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范围/边界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 ZSC 的××××（即获证客户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标准的名称或标准编号）认证，证书号为××××”；
-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获得 ZSC 的认证。
-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SC 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4.1.2 若获证客户的有关认证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 ZSC 并接受 ZSC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4.1.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4.1.4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应立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4.1.5 获证客户可通过登录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查询获得本企业的认证有效性的相关信息。

4.2 认证标志的使用

4.2.1 使用 ZSC 的认证标志，需向 ZSC 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 ZSC 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认证标志可从网站 <http://www.iso-zsc.com> 下载）。

4.2.2 在符合本文标志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可将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外包装箱（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4.2.3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4.2.4 ZSC 认证标志的式样：



4.2.4.1 管理体系认证类:



XXXXXXXX 一管理体系标准代号, 如 ISO9001, ...

注 1: 获证组织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例如同时获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应注明多个体系。

4.2.4.2 服务认证类:



XXXXXXXX 一服务认证标准代号, 如 GB/T27922, ...

注 1: ZSC 服务认证暂不能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注 2: 涉及民宿服务认证使用民宿服务认证国际联盟标志的参考联盟文件中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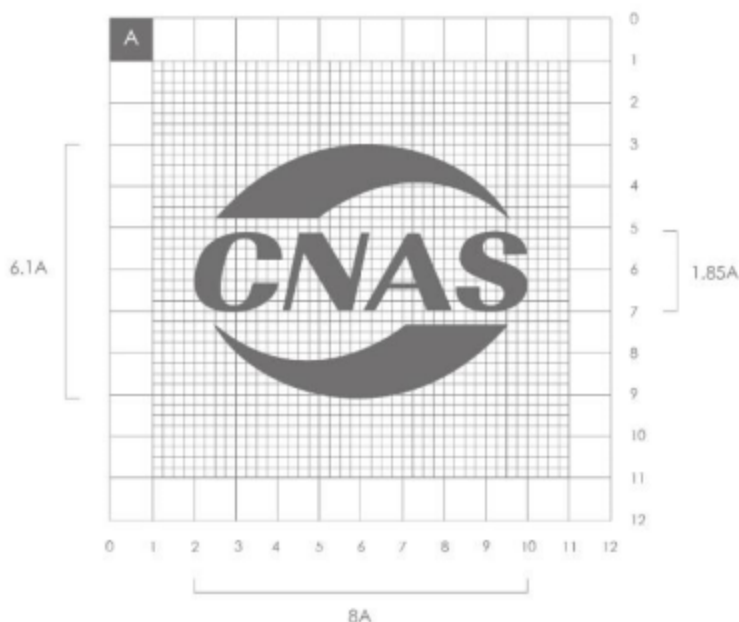
4.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志/CNAS 徽标的式样:

注: 只能在本机构已取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内获准使用 CNAS 认可标志(也就是说在认证证书上有 CNAS 标志的方可使用)

4.2.5.1 CNAS 徽标的规格

CNAS 徽标的规格如图, 可成比例放大缩小, 应清晰可辨。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4.2.5.2 CNAS 徽标的颜色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 C: 100 M: 95 Y: 25 K: 0 (标准色)

C: 100 M: 56 Y: 0 K: 0 (标准色)

黑色: C: 0 M: 0 Y: 0 K: 100 (标准色)

4.2.6 CNAS 认可标志应与 ZSC 认证标志并列排放, 且应将认可标志置于右侧(见下图)。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biao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Ltd

4.2.6.1 ZSC 认证标志（包括其它认证标志）应与 CNAS 认可标志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志置于右侧。（见下图）（CNAS 认可）



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注册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SA C284-M

4.2.6.2 ZSC 认证标志（包括其它认证标志）应与 CNAS 认可标志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志置于右侧。（见下图）（CNAS 认可，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注册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SA C284-M

认证标志的使用如下规定：

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	宣传语	ZSC 认证标志	CNAS 认可标志	IAF 标志
	宣传材料（手册、宣传片、广告、图片、网页等）	可展示证书或证书电子版、复印件	可使用：如本组织（企业）通过 XXXXX 认证	可单独使用，示例见 4.2.4 条款。也可与认可标志一起使用，示例见 4.2.6 条款。	不可单独使用，应与 ZSC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示例见 4.2.6.1 条款。	不可单独使用，应与 CNAS 认可标志一起使用，示例见 4.2.6.2 条款。
	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	不允许使用	同上	不允许使用	不允许使用	不允许使用

使用 ZSC 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当获证组织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应分别注明认证注册号。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 获证组织不得将 ZSC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2.7 如发现获证客户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文件的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造成误导 ZSC 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措施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ZSC 可视情节和影响范围采取撤销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必要时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